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之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而受到影響。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尤其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核數師函件所述之若干未決事項，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需要更多時間，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亦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復牌計劃及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正考慮復牌計劃，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正積極支持其核數師開展工作，以期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落實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盡力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確認更多具體詳情後就該計劃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